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74,270,139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股數 10,006,40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950,363 股之 55.86%。

主席：董事長梁修宗

紀錄：杜美芳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曾義舜、陳星州、劉先民、楊宗益

出席監察人：余明長、周進益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律師黃莉玲

一、宣布開會：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如附件)
-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如附件)
-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
- (四) 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從略)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269,139 權，贊成權數 72,296,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143,9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34%，反對權數 17,1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7,10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55,16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1,845,326 權)；本案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787,954
減：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147,446)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299,698,958
小計	508,339,466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969,8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79,736)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470,889,8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94 元)	(257,923,7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966,130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民國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269,139 權，贊成權數 72,294,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141,3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34%，反對權數 19,1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9,10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55,82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1,845,986 權)；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32,456,869 元中提撥新台幣 21,272,058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16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270,139 權，贊成權數 72,287,3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114,47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33%，反對權數 49,5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9,5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3,164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1,842,325 權）；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減資理由：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減資方式：以現金退還股東。

3. 減資比率：約 20%。

4. 減資金額：新台幣 265,900,720 元。

5. 銷除股份：26,590,072 股。

6. 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7.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63,602,910 元。

8. 本次現金減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出席證號 9908001：近期是否會進行增資，為何不保留資金再做為長期擴張營運規劃。

主席回覆，近期三~四年內並無增資計畫，現今台灣系統整合產業已飽和，且無規劃擴大轉投資。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270,139 權，贊成權數 72,254,4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079,5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29%，反對權數 80,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9,502 權），無效權數 2,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3,16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1,847,329 權）；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270,139 權，贊成權數 72,270,3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098,45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31%，反對權數 51,6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0,6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48,16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1,857,328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22 億元，較一〇四年度 44.03 億元減少 4.10%；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299,69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268,194 仟元增加 11.75%，稅後每股盈餘 2.2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402,929	4,222,518	(180,411)	(4.10)
營業成本	3,288,772	3,118,646	(170,126)	(5.17)
營業毛利	1,114,157	1,103,872	(10,285)	(0.92)
營業利益	298,382	325,296	26,914	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78	29,854	(1,824)	(5.76)
稅前淨利	330,060	355,150	25,090	7.60
稅後淨利	268,194	299,699	31,505	11.75

2、個體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6.92 億元，較一〇四年度 42.38 億元減少 12.88%；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299,69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268,194 仟元增加 11.75%，稅後每股盈餘 2.2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37,632	3,691,915	(545,717)	(12.88)
營業成本	3,165,451	2,670,903	(494,548)	(15.62)
營業毛利	1,072,181	1,021,012	(51,169)	(4.77)
營業利益	293,361	302,068	8,707	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03	49,332	15,529	45.94
稅前淨利	327,164	351,400	24,236	7.41
稅後淨利	268,194	299,699	31,505	11.7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7,650	7,089
	利息費用	96	2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8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8	10.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4.83	26.71
	純益率(%)	6.09	7.10
	每股盈餘(元)	2.02	2.25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465	4,849
	利息費用	96	2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7.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8	10.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4.61	26.43
	純益率(%)	6.33	8.12
	每股盈餘(元)	2.02	2.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從 ICT 趨勢來看:行動裝置已成為主流人機介面、物聯網應用正在各產業蓬勃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雲端運算市場持續成長因應導入工業 4.0 所必須進行的工廠自動化,各行各業無不從中開發創新應用增加商機。本公司持續多年的專業技術研發及應用軟體研發都已經廣獲客戶好評,同時技術團隊更從客戶專案開發經驗中學習到產業知識更進而研究並設計出合適架構在『SMAC-I』、雲端運算平台上之各類服務。在本年度繼續數項新產品的研究和既有產品新功能之開發。茲列舉本公司研發重點如下:

1. 製造業:

架以工業 4.0 智慧工業為目標,研究架構在雲端服務上之智慧製造與物聯網整合平台。

2. 金融業:

金融反洗錢臨界值運算分析與負面消息蒐集創新技術平台之研發。

3. 電信業:

(1)行動通信網路話務分析管理平台研發計畫。

(2) Vectoring COE 局端寬頻系統設備之研發。

(3)數據中心之虛擬化感知網路(VM-aware network)研究與應用。

4. 所有產業:

(1)惡意程式 DNA 解析與自動學習之研究。

(2)開源雲端平台統對台灣中小企業之應用。

(3)基於高速平行運算之巨資科學分析之研究。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

1. 除了持續從九十八年開始對雲端服務、移動智慧型裝置相關解決方案研發的投資，因應各式雲端服務及動智慧型裝置應用已然產生的大量的資料，我們可以預期的是會有更多樣化的巨量資料分析應用伴隨不同產業被提出並實際被利用。我們將會以公司在高科技製造業、電信業、金融服務業的經驗針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提出適用於產業的解決方案，包含顧問、平台、分析工具等。
2. 推動異業結盟
在雲端服務裡面的應用軟體與硬體會儘量採取共享的機制，才能達到節能減碳，才能進一步降低成本。因此，異業結盟將會是雲端服務的成功要素之一，找到適當的商業模式則是異業結盟的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將推動異業結盟及開發適當的商業模式，以成就加值鏈為主的獲利模式。(例如與購物媒體及實體店面、物流共同架構出 O2O - 虛擬/實體商城之 B2C 服務運營模式)
3. 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
透過雲端服務很容易造成跨國服務、無國界服務的 IT 服務，跨國服務也是擴大雲端服務規模的要素之一。本公司在中國、越南已有營運據點，加上本公司自有的應用軟體適合賣到國外，同時配合近年金融服務業的西進，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將會是本公司的重點之一。
4. 推動節能、軟體定義軟資料中心(GreenIT、SDDC)
全球對溫室效應的關注，企業的機房將朝 Green IT 的方向走，新一代的硬體(主機與週邊)皆以節能減碳為訴求，企業將加速汰換舊型電腦，尤其是大型電腦主機及大型電腦中心，本公司已經開始為客戶做 Green IT 的規劃與服務。而從政策面來看，因應電價上漲更會加速 Green IT 的需求。另外由於軟體定義資訊架構技術的成熟，對於資料中心的軟、硬體組成及利用率將發揮更大效能進而對節能產生重大的貢獻。
5. 擴大核心業務的應用軟體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的大型 IT 整合案，我們已經在這些核心業務開發應用軟體(ERP、MES、PLM、AML、CEM 等)，未來將持續擴大開發更多種的應用軟體，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同時因應 BYOD、『SMAC-I』的趨勢發展下協助本公司各產業的客戶將應用軟體轉換成行動 APP 及創新服務。
6. 電信產業 LTE 的用戶持續增加，更快的數據服務，更大的頻寬使用，近期的十年內，整個行動產業正式進入大數據(Big Data)的時代，本公司早在幾年前因應此一趨勢，開始進行大數據(Big data)相關應用研發與建置。相關指標專案包含各大電信業者以大數據解決方案進行客戶核心系統妥善率的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而使整體核心系統妥善率提高，加速各項障礙查修與系統效能規劃等效率，此亦是 2017 年發展之重心。
7. 如同市場預期，物聯網已然快速蓬勃發展，各式各樣架構在物聯網基礎之上之商業模式被提出並測試市場接受度。本公司將善用多年在 IT 核心技術以及在不同產業相關軟、硬體建置的經驗累積，積極開發專業領域相關之物聯網應用商機。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明長



監察人：陳志雄



監察人：周進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勞務收入為1,308,92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總額之3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係按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估計完工程度，或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為收入，在者，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亦屬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524,137千元，占資產總額之比例為12%，存貨對於其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由於其產品不斷更迭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以致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該公司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辨認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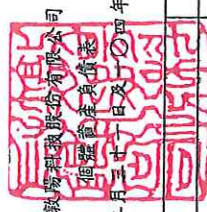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 日



致錫利致勝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339,882	31	\$ 952,22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1,61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0,186	-	10,1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8,571	-	6,457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十二	1,019,710	23	1,537,652	37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四、六.6及十二	28,721	1	27,06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332	-	4,1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567	-	747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524,137	12	408,142	10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283,952	7	190,58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1,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	-	63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7,639	1	52,1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7,496	75	3,192,692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21,546	1	137,16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	-	1,6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85,398	13	320,89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369,037	9	380,443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763	-	7,3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8,112	-	6,9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404	-	1,1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2,997	1	57,490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6	30,613	1	40,017	1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8,008	-	7,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878	25	960,357	23
1xxx	資產總計		\$ 4,338,374	100	\$ 4,153,0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齊

經理人：梁修齊

會計主管：曾淑英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1,951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0,519	-	8,566	-
2170	應付帳款	469,969	11	559,31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6	-	1,1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860	4	212,4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74	1	46,991	1
2310	預收款項	809,994	19	521,992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11	-	2,8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0,714	36	1,353,307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38	-	8,290	-
2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713	1	15,3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0	-	2,6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01	1	26,266	-
2xxx	負債總計	1,594,515	37	1,379,573	33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31	1,329,504	32
3110	資本公積	232,457	5	259,048	6
3211	保留盈餘	-	-	-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81,039	15	654,220	1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144	-
3320	未分配盈餘	508,340	12	479,918	1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189,523	27	1,134,282	28
3400	其他權益	(7,625)	-	50,642	1
3xxx	權益總計	2,743,859	63	2,773,47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8,374	100	\$ 4,153,0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致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 3,693,540	100	\$ 4,238,442	100
4170	銷貨退回		(440)	-	(180)	-
4190	銷貨折讓		(1,185)	-	(630)	-
	營業收入淨額		3,691,915	100	4,237,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9及七	(2,670,903)	(72)	(3,165,451)	(75)
5900	營業毛利		1,021,012	28	1,072,18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39,475)	(17)	(675,79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469)	(2)	(103,030)	(2)
	營業費用合計		(718,944)	(19)	(778,820)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302,068	9	293,36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5,617	-	20,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3,085	-	4,4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77)	-	(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07	1	9,2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32	1	33,803	1
7900	稅前淨利		351,400	10	327,1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1,701)	(1)	(58,970)	(1)
8200	本期淨利		299,699	9	268,19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1	(6,201)	-	(3,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六.21	1,054	-	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14,235)	-	(1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1	(51,867)	(2)	8,4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7,835	-	(2,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14)	(2)	3,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285	7	\$ 271,335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3	\$ 2.25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3	\$ 2.23		\$ 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宇

經理人：梁修宇

會計主管：曾淑真



聚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627,451	\$ 168	\$ 507,093	\$ 9,095	\$ 35,683	\$ 2,768,042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6,769	-	(26,76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	2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901)	-	-	-		(265,90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68,194	-	-	268,194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3)	(160)	6,024	3,14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471	(160)	6,024	271,3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654,220	\$ 144	\$ 479,918	\$ 8,935	\$ 41,707	\$ 2,773,47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654,220	\$ 144	\$ 479,918	\$ 8,935	\$ 41,707	\$ 2,773,47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6,819	-	(26,81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6,591)	-	-	(239,311)	-	-	(265,90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9,699	-	-	299,699		
D3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5,147)	(14,235)	(44,032)	(63,414)		
D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552	(14,235)	(44,032)	236,28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340	(5,300)	(2,325)	2,743,8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9,504	\$ 232,457	\$ 681,039	\$ 144	\$ 508,340	\$ (5,300)	\$ (2,325)	\$ 2,743,8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均為36,667千元。



董事長：梁修崙



經理人：梁修崙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1,400	\$327,164	處分供出售金融資產	\$95,455	\$16
調整項目：			處分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	-	793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25)	-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	3,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3
折舊費用	18,082	21,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5)	(7,035)
攤銷費用	4,770	5,7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4)	(5,247)
利息費用	277	96	取得無形資產	(205)	-
利息收入	(4,849)	(4,4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76	9,074
股利收入	(538)	(2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	(7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13	(1,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3)	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907)	(9,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51)	(70,97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8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11)	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7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951	(15,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4	3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483	發放現金股利	(265,902)	(265,901)
應收帳款減少	(2,114)	(31,2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117)	(280,915)
應收分期款項減少(增加)	517,841	(4,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644	(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7,662	417,5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22	102,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220	534,694
存貨(增加)減少	(1,788)	5,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882	\$952,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296)	(5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368)	(5,0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9	6,60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53	(3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350)	(11,684)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99	(3,7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897)	(25,54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89	(3,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8,002	828,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48)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433	7,170			
收取之股利	538	(114)			
收取之利息	2,925	(66,309)			
支付之利息	-	769,416			
支付之所得稅	(62,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宏

經理人：梁修宏

會計主管：曾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勞務收入為1,360,016千元，占其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3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係按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估計完工程度，或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為收入，再者，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亦屬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738,89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16%，存貨對於其合併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由於其產品不斷更迭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以致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辨認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686,989	36	\$1,208,877	29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1,613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0,186	-	10,155	-
1172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8,571	-	6,457	-
1173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十二	1,297,862	28	1,584,080	38
1200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及十二	28,721	-	27,068	1
130x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583	-	2,172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738,898	16	408,367	10
147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306,554	7	194,693	5
1476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00	-	1,148	-
14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5,130	-
11xx	存出保證金	四、八及十二	51,380	1	54,830	1
	流動資產合計	十二	4,133,544	88	3,504,590	8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52,426	1	158,451	4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4,459	-	7,582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369,736	8	380,805	9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763	-	7,328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112	-	6,962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2,404	-	1,171	-
1933	存出保證金	十二	66,950	2	63,192	2
198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6	30,613	1	40,017	1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8,008	-	7,2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471	12	672,742	16
1xxx	資產總計		\$4,679,015	100	\$4,177,3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齊

經理人：梁修齊

會計主管：曾淑蓮

真誠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十二	\$41,951	1	\$-	-
2150	短期借款	十二	10,552	-	8,566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767,676	17	575,834	14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200,626	4	217,824	5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37,128	1	49,8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3	838,098	18	522,710	13
2310	預收款項		5,114	-	2,8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1,145	41	1,377,590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1	10,638	-	8,2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18,713	-	15,36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二	4,660	-	2,6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11	-	26,2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1,935,156	41	1,403,856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28	1,329,504	32
3200	資本公積		232,457	5	259,048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1,039	15	654,22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340	11	479,918	11
	保留盈餘合計		1,189,523	26	1,134,282	27
3400	其他權益		(7,625)	-	50,642	1
3xxx	權益合計		2,743,859	59	2,773,476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79,015	100	\$4,177,3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齊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4,224,143	100	\$4,403,739	100
4170	銷貨退回		(440)	-	(180)	-
4190	銷貨折讓		(1,185)	-	(630)	-
	營業收入淨額		4,222,518	100	4,402,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18	(3,118,646)	(74)	(3,288,772)	(75)
5900	營業毛利		1,103,872	26	1,114,157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99,107)	(17)	(712,745)	(16)
6200	管理費用		(79,469)	(2)	(103,0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576)	(19)	(815,775)	(18)
	營業費用合計		-	-	-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325,296	7	298,38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9,117	1	27,6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1,014	-	4,1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77)	-	(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54	1	31,678	-
7900	稅前淨利		355,150	8	330,06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5,451)	(1)	(61,866)	(1)
8200	本期淨利		299,699	7	268,19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6,201)	-	(3,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六.20	1,054	-	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14,235)	-	(1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32)	(1)	6,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14)	(1)	3,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285	6	\$271,33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299,699		\$268,1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9,699		\$268,1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6,285		\$271,3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36,285		\$271,33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2	\$2.25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2	\$2.23		\$1.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B1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329,504	\$259,048	\$627,451	\$168	\$507,093	\$9,095	\$35,683	\$2,768,042	\$2,768,042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69	-	(26,76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	24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901)	-	-	(265,901)	(265,901)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68,194	-	-	268,194	268,194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3)	(160)	6,024	3,141	3,14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471	(160)	6,024	271,335	271,335	
		\$1,329,504	\$259,048	\$654,220	\$144	\$479,918	\$8,935	\$41,707	\$2,773,476	\$2,773,47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54,220	\$144	\$479,918	\$8,935	\$41,707	\$2,773,476	\$2,773,47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819	-	(26,81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6,591)	-	-	(239,311)	-	-	(265,902)	(265,90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9,699	-	-	299,699	299,699	
D3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5,147)	(14,235)	(44,032)	(63,414)	(63,414)	
D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552	(14,235)	(44,032)	236,285	236,28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9,504	\$232,457	\$681,039	\$144	\$508,340	\$(5,300)	\$(2,325)	\$2,743,859	\$2,743,8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宏

經理人：梁修宏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5,150	\$330,06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95,455	\$16
調整項目：			處分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	-	793
收益減損項目：			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3,304
呆帳費用提列	(1,618)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81)	(8,044)
折舊費用	18,387	21,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333
攤銷費用	4,770	5,7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36)	(7,088)
利息費用	277	96	取得無形資產	3,356	(9,747)
利息收入	(7,089)	(7,6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67)	(4,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8)	4,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3	(1,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3)	9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	(794)		70,496	(14,78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3,011)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23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951	(15,321)
應收帳款減少	(2,114)	5,4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44	308
應收分期款項減少(增加)	288,303	452,039	發放現金股利	(265,902)	(265,901)
其他應收款增加	9,644	(31,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07)	(280,914)
存貨(增加)減少	(191)	(1,2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1,832)	102,8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55)	(1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851)	3,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78,112	487,2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8	(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877	721,584
應付帳款增加	1,986	(5,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989	\$1,208,8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1,842	6,1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75)	(10,611)			
預收帳項增加(減少)	2,292	(3,7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5,388	(25,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8)	(3,514)			
收取之股利	702,951	836,075			
收取之利息	2,167	4,078			
支付之利息	5,169	10,347			
支付之所得稅	(66,109)	(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178	783,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祥

經理人：梁修祥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配合法令修改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配合法令修改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法令修改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

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u>	第十五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配合法令修改

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
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應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應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

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第十六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規定辦理</u>。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	--